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火根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五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在会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公司所提议案发表反对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参加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赞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客观谨慎、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奠定基础。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和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张火根

本人联系方式：1780367502@qq.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火根

2019 年 4 月 24 日